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99 号）。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9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公司股本总数由 9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00,000 股。

公司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29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于202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邮政编码:361000;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邮政编码:361000;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总额【】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股本总额120,000,0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